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馬簡字第5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大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大方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48,000元，如易  
11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扣案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4  
13 5,200元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90,000元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陳大方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20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同年月24  
21 日止，持續連接網際網路至「亞博(yabo8008.com)」博奕網  
22 站下注簽賭之複次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  
23 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故應認屬接續犯。

26 (二)爰審酌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憑，素行尚可，然其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  
28 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  
29 惲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30 行，態度良好，復審酌被告下注期間僅半月有餘即獲取新臺  
31 幣2,635,200元之入帳金額（詳後述），顯見賭博次數頻

01 繁、下注金額可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2 程度、從事刺青師、勉持之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切  
03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  
08 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09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均應沒  
10 收（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換言之，於  
11 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依法不得扣除成本。準此，被告  
12 於「亞博」博奕網站下注簽賭期間，自該博奕網站入帳至其  
13 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共有5次如下：(一)1  
14 13年10月22日12時30分入帳500,050元、(二)113年10月22日14  
15 時17分入帳400,050元、(三)113年10月23日9時23分入帳900,0  
16 50元、(四)113年10月24日9時24分入帳430,050元、(五)113年10  
17 月24日9時57分入帳400,050元，以上共計2,635,200元，業  
18 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並有被告與「亞博客服」之LINE  
19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0 易明細附卷可憑（警卷第2至5頁、第11至30頁、第33頁），  
21 均為被告犯本件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臺灣銀行帳  
22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845,200元，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23 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中，其餘1,790,000元則未扣案，仍應  
24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4 法 官 王政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高慧晴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 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358號

20 被 告 陳大方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澎湖縣○○市○○里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大方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1  
27 0月9至同年月24日期間，使用其所有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  
28 「亞博」賭博網站（網址：[yabo8008.com](http://yabo8008.com)），參與電子項目  
29 中之六合彩博奕遊戲，賭博方式係以網站上所提供之六合彩  
30 55個連號號碼中隨機選取號碼進行投注，選取較少號碼賠率  
31 較高，選取較多號碼則賠率較少，後續選擇下注之額度，確

認無訛後，由莊家開牌，開牌號碼若為賭客選取之號碼，即可獲取相對應之賭金，未押中則賭資歸「亞博」賭博網站所有；而上開賭博網站賭資之入、出金，係以面交及轉帳進出陳大方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為之，其於上開期間共獲利新臺幣(下同)228萬5,200元。

##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大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與亞博賭博網站客服LINE對話紀錄、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係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犯罪所得228萬5,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檢察官 郭耿誠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趙守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